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62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60 元/股调整为 16.1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一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202.5312 万元减少至 14,201.031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